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敏律师、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6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14:00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59,940,1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004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

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54,211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09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,729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12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,729,2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12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共两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杨 敏

杨敏

李 妍

李妍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